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在本公司 2 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
-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 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上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刊载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报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东源核电阀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为“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阀门整机性能检验检测、阀门材料性能检验检测及其他阀门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以上拟变更的内容以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定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

三、 备查文件

-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报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4 日